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券名稱：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註)：

發行總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限	三年
轉換價格	以基準日前1、3、5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公司之贖回權	1.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國統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 2.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之債券收回期間屆滿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債權人贖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本債券之贖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國統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4144%(實質收益率為1.2%)。國統公司受理贖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該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3.0301%(實質收益率為1.0%)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凍結期	一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國統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其他國統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國統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國統公司普通股。並依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其他	參閱國統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本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金額新台幣陸億元整，計6,000張。

(三)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600張，佔承銷總數10%。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率：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5,400張，佔承銷總數90%。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收取之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02)2388-21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02)2326-9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02)8787-1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五、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101%~110%

(二)發行價格：本債券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不含)之前1、3、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四)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國統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詢價圈購總情形共同議定。

六、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七、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1%~110%。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各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圈購期間：圈購期間為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9 日下午 4 點 30 分截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八、圈購數量：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張數為 1 張，最高圈購張數為 540 張。

九、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資格為限：

- 1.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永衡法律事務所)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故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配售處理作業

該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圈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3 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5 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68 號 6 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